

3.4 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(单位名称)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。

1.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6 年网络信息监测及网站新媒体日常监测分析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0 人,营业收入为 10010.1624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670.34764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6 月 1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